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污染防治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6

对应政策任务具体名称：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大气污染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预算单位：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填报日期：2023年7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资金安排	1
(二) 绩效目标	3
二、自评情况	4
(一) 自评分数	4
(二)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4
(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
(四)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6
三、改进意见	17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我厅对 2022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污染防治”财政事权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形成本次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

2022 年省财政厅合计下达“污染防治”财政事权专项资金 183744.3 万元，资金下达文件见表 1。其中，下达 97700 万元用于省本级和各地市开展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项目，下达 37964.3 万元用于省本级和各地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下达 9380 万元用于省本级和各地市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下达 14900 万元用于省本级和各地市开展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项目，下达 5800 万元用于省本级和各地市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项目，下达 18000 万元用于省本级和各地市开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项目。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安排省生态环境厅部分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147 号）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申请清理盘活预算结余资金的函》（粤环函〔2022〕546 号），收回 2022 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 15.5 万元的结余资金，2022 年合计下达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 9364.5 万元（详见表 2）。因此，2022 年“污染防治”财政事权专项资金实际评价金额合计为 183728.8 万元。

表1 2022年“污染防治”财政事权资金下达文件

资金下达时间	资金下达文件
2021年12月20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28号)
2022年3月9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省本级)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18号)
2022年4月2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26号)
2022年5月25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1年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50号)
2022年5月31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1年汀江-韩江流域跨省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55号)
2022年9月29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省级财政激励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92号)
2022年12月24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安排省生态环境厅部分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147号)

表2 2022年“污染防治”财政事权各政策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政策任务	实际安排资金 (万元)	资金下达文件
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	97700	粤财资环〔2021〕128号 粤财资环〔2022〕18号 粤财资环〔2022〕50号 粤财资环〔2022〕55号 粤财资环〔2022〕92号
大气污染防治	37964.3	粤财资环〔2021〕128号 粤财资环〔2022〕18号 粤财资环〔2022〕147号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9364.5	粤财资环〔2021〕128号 粤财资环〔2022〕18号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	14900	粤财资环〔2021〕128号 粤财资环〔2022〕18号
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	5800	粤财资环〔2021〕128号 粤财资环〔2022〕18号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18000	粤财资环〔2022〕18号 粤财资环〔2022〕26号
合计	183728.8	

（二）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告知 2022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相关预算安排计划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10 号），“污染防治”财政事权包含的 6 个政策任务的总体绩效目标如下：

（1）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一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 80%，劣 V 类水体比例 3%，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达标率 95%。继续与广西、江西、福建三省（区）开展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工作，开展省内流域生态补偿，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协议要求。

（2）大气污染防治一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探索推进以臭氧为核心的 PM_{2.5} 与臭氧的协同控制，通过开展 NO_x 和 VOCs 减排，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区域和移动源的监控，努力实现臭氧稳定向好，全省 PM_{2.5} 年均值力争达到 28 微克/立方米。

（3）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一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省级和地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任务目标。土壤污染监测能力进一步提升，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地下水考核目标。

（4）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一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国家重金属减排年度约束性指标、珠三角片区 9 个城市参与“无废试验区”建设、全省危废医废利用处置水平持续提升、新污染物和塑料治理取得实质进展。

（5）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一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完

进一步提升地市级辐射安全监管能力、规范监督执法过程、完善全省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场外核应急基础能力建设、地市级核应急职责的主体地位，持续完善法规标准预案体系，切实增强场外核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进一步解决伴生矿废渣的放射性污染防治问题，推动核安全与辐射环境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提升，全力保障全省核与辐射安全。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化核安全与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实现核应急能力现代化。加强废旧放射源管理，实现 100% 安全送贮。

(6)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一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美丽海湾建设，推动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提高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改善重点海湾生态环境状况。通过粤西重点海域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掌握调查海域海洋生态环境本底现状，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科学依据。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评价体系和标准，2022 年“污染防治”财政事权项目的自评得分为 91.17 分。

(二)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污染防治”财政事权专项资金实际评价金额合计 183728.8 万元，考虑到“污染防治”财政事权支持的部分地市项目为工程项目，因工程项目招投标、征地、财审等前期工作耗时

较长，按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展评价，评价周期过短，因此资金支出率按截至 2023 年 6 月底统计。经调度，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已支出 122589.40 万元，支出率 66.72%。

（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对应财厅批复的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大气污染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各政策任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2022 年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补偿资金资金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合计设置 10 个三级指标，其中 9 个三级指标完成，1 个三级指标部分完成，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表 3。

表3 2022年水污染防治和省内流域补偿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专项研究报告或建设数据库	≥6项	6项	完成。	
		全省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达标率	95%	100%	完成。	
		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	85.20%	92.6%	完成。	
	质量指标	资金支持的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支持的项目完工时间	按具体项目合同进度要求	部分项目未完工	部分完成。	项目前期工作需较长时间，以及受到疫情防控的影响工程进展。部分项目未达计划完工时限。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指标	跨省流域，省内东江流域、北江流域考核断面水质	Ⅲ类(具体考核以印发方案为准)	达到考核目标	完成。	
		全省水环境质量	达标	达标	完成。	
	可持续影响	资金支持的项目对水环境质量影响	持续	持续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水环境质量改善群众满意度	≥90%	≥90%	完成。	

(2) 2022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合计设置 10 个三级指标,其中 9 个三级指标完成, 1 个三级指标部分完成,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表 4。

表 4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VOCs 减排量	0.5 万吨	1.4 万吨	完成。	
		NO _x 减排量	0.25 万吨	2.52 万吨	完成。	
	质量指标	柴油车监控覆盖率	50%	68.91%	完成。	
		重点监控区域监控覆盖率	10%	49.43%	完成。	
		重点企业监控覆盖率	10%	51.02%	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部分项目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部分完成。	由于疫情影响,采购流程长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下一步将督促项目加快实施。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成本控制小于预算金额	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全省 PM _{2.5} 年均预期达到数值	28 微克/立方米	20 微克/立方米	完成。	
	可持续影响	空气质量持续达标	全省 PM _{2.5} 年均值连续两年达到 28 微克/立方米	全省 PM _{2.5} 年均值连续两年优于 28 微克/立方米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空气质量满意度 (%)	≥90%	100%	完成。	

(3) 2022 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一级项目绩效目标

表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合计设置 11 个三级指标,其中 8 个三级指标完成, 3 个三级指标部分完成,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表 5。

表5 2022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10个	60个	完成。	
		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报告技术审核数量	40家	93家	完成。	
	质量指标	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点位V类水比例	不高于18.1%（下达任务）	14.4%	完成。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2年12月	部分项目未能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部分完成。	主要因疫情及部分项目审批程序耗时较长等原因，导致部分项目进展滞后。下一步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修复与土地开发建设时限矛盾	进一步缓解	进一步缓解	部分完成。	云浮市关闭搬迁地块监管技术支持项目尚未完成，本社会效益指标尚未完全体现。下一步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	持续落实	持续落实	部分完成。	部分遗留矿区及矿山盗采区土壤污染源头治理项目、部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及关闭搬迁地块等建设用地监管项目尚在实施中，资金绩效尚未完全体现。下一步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号）政策提供	3-5年	3-5年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支撑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提供支撑	3-5年	3-5年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完成。	

(4) 2022年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资金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合计设置8个三级指标，其中5个三级指标完成，3个三级指标部分完成。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表6。

表 6 2022 年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参与无废试验区建设的城市数量	9 个	9	完成。	
		重点类别重金属减排量	完成国家重金属减排约束性指标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政策研究结题成果项目验收	项目结题成果通过验收	7 个政策研究类项目已验收	部分完成。	1 个省本级政策研究项目因疫情等原因未及时结题验收, 将加快推进未结题项目实施。
	时效指标	资金支持的项目完工时间	按具体项目合同进度要求	大部分具体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工	部分完成。	未完成原因: 受疫情、配套资金、部分项目涉及的部门多, 调研及征求意见所需时间较长, 导致项目未按合同时间要求完工。 改进措施: 督促地市和项目单位倒排工期,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	不超过预算	未超过预算	完成。	
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部分完成。	部分地市项目仍未开工, 影响项目发挥长期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完成。	

(5) 2022 年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一级项目绩

效目标表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合计设置 11 个三级指标，其中 9 个三级指标完成，2 个三级指标部分完成，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表 7。

表 7 2022 年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废旧放射源安全送贮率	100%	约 50%	部分完成。	两个工程项目未在 2022 年完工。改进措施包括在 2023 年全力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提高资金支出率。
		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相关项目数量	15	15	完成。	
		开展伴生放射性矿废渣处置工程建设数量	1	1	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年底	大部分项目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部分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核与辐射安全水平、辐射环境质量	保持良好	保持良好	完成。	
		核安全与辐射环境污染防治水平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完成。	
		保障全省辐射环境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完成。	
	可持续影响	对辐射安全监管水平的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用核设施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完成。	

(6) 2022 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资金一级项目绩效表，产出

指标和效益指标合计设置 10 个三级指标,其中 5 个三级指标完成,4 个三级指标部分完成,1 个三级指标未完成,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表 8。

表 8 2022 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开展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海湾污染治理或美丽海湾建设的项目数量(个)	4	4	完成。		
		粤西重点海域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报告(份)	1份	工作推进当中	部分完成。	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2)项目需开展三个季节调查,因此项目无法在2022年形成粤西重点海域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报告。	
		整治入海排污口数量(个)	排查出13个	11个	部分完成。	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实施推进受到较大影响	
	质量指标	美丽海湾建设指标	达到生态环境部下达指标要求	按要求开展	部分完成。	项目前期工作需较长时间,以及受到疫情防控的影响工程进展	
		粤西重点海域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报告质量	通过专家验收	未完成	未完成。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2)项目虽在当年度未完成全部任务,但达到了合同要求的时序进度。	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2)项目需开展三个季节调查,因此项目无法在2022年通过专家验收。	
		时效指标	美丽海湾建设期限	当年度完成	部分完成	部分完成。	项目前期工作需较长时间,以及受到疫情防控的影响工程进展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	≥80%	89.7%	完成。	
		可持续影响	改善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	长期	长期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90%	完成。		

（四）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评价周期过短。目前绩效评价通常是在本年度对上一年度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因工程项目招投标、征地、财审等前期工作耗时较长，部分项目还需各县（市、区）统筹整合配套资金推动项目实施，工程项目实际实施时间不足一年，尚未建设完成，部分工程项目需跨年度实施，此时进行绩效评价处于过程评价，不能反映项目完成的实际效果。

二是部分地市成熟项目储备不足。按因素法分配给地市的专项资金，部分地市由于成熟项目储备不足，需按照任务清单重新谋划项目，一定程度上影响资金发挥效益的时限。

三是部分项目进度滞后，绩效目标未完成。部分项目因审批流程长、前期工作耗时长以及受到疫情防控，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未在当年度完成绩效目标。

四是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2022年度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了6个产出指标和5个效益指标，存在部分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的问题，导致在评价阶段个别指标难有衡量其完成情况，个别指标的完成值远超目标值。问题具体体现：一是部分指标设置与下达地方的目标任务不相符，如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设置了“环境修复与土地开发建设时限矛盾”指标，而在下达地方的目标任务中没有缓解环境修复与土地开发建设时限

矛盾的相关内容，各市安排的子项目实施内容也与缓解环境修复与土地开发建设时效矛盾无明确关联；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设置的“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数量指标，而实际要求地市开展的工作内容是“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报告技术评审”，该指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匹配。二是数量指标的目标值设置偏低，其实际完成情况均远超目标值，如“双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数量”指标的目标值为10个，实际完成值60个；“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数量”指标的目标值为40家，实际完成值为93家。

三、改进意见

（1）针对评价周期过短的问题，一是结合工程项目普遍跨年度实施的特点，建议财政部门适当延长工程项目的评价周期；二是省级资金聚焦优先支持已确认开工等成熟度较高的工程项目，减少项目前期招投标、征地、财审等工作时间过长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问题。

（3）针对部分地市成熟项目储备不足的问题，一是建议专项资金分配加大竞争性分配力度，不搞简单的因素法分配，强化财政资金分配的激励导向，向储备项目多、管理完善、资金绩效好的地方倾斜，充分考虑各地建设需要、财力实际情况等因素实行差异化安排，调度各地干事创业积极性，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培训指导，组织技术单位通过座谈、培训、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地市项目谋划开展技

术指导，指导各市组织谋划一批减排效果好、环境效益高的项目，解决“钱等项目”的问题，从源头保证资金项目的绩效水平；三是用好项目前期经费，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允许从专项资金中计提不超过2%的工作经费，我厅将结合本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指导地市用好前期工作经费，做实项目前期工作。

（3）针对部分项目进度滞后，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问题，一是推动滞后项目实施，我厅将定期调度各地预算执行和项目进展情况，将进度滞后的项目纳入监管清单，加强对项目的动态跟踪管理，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项目现场督导，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快项目实施；二是将预算执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参考因素，将预算执行情况纳入地市生态环境部门考核指标体系，推动地市重视和加快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三是对于无法推进实施的项目，必要时收回资金调整安排用于其他项目。

（4）针对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我厅将根据资金的目标任务，合理设置一级项目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加强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的质量把控，从源头保障资金绩效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避免出现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而导致项目绩效无法考核的情况。同时，通过业务培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